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鼓勵學生培養多語能力作業要點

112 年 4 月 17 日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 年 6 月 6 日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4 月 23 日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6 月 3 日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院為鼓勵學生培養多語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鼓勵之對象為文學院學生，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惟外籍生申請語言種類限非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。
- 三、 本院學生完成以下修習條件後，可向文學院辦公室申請多語能力證明：
 - (一) 在學期間修習華語以外之國家語言(註)或英語以外之第二外國語，
同一語言課程達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 1. 修畢臺灣大學系統(含臺師大、臺大及臺科大) 同一語言課程 4 個學期(每學期至少 2 學分)或 8 學分以上，且成績皆達 B(含)以上。
 2. 修畢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同一語言課程至少 128 小時，且成績及格，取得修習證明。
 3. 取得該語言等同於 CEFR B1(相當於中級)之證書。
 4. 其他足以證明且符合上述條件之修課方式，則由相關會議審定之。
 - (二) 在學期間修習英語達 CEFR B2(相當於中高級)者，其英語檢定須含聽力、口說、閱讀、寫作共 4 科，各科成績均須達 CEFR B2 程度標準。

四、 本院學生在學期間通過以下語言檢定達 CEFR B2(相當於中高級)者，可向文學院辦公室申請該次語言檢定之報名費用：

(一) 華語以外之國家語言(註)或英語以外之第二外國語言。

(二) 英語(須含聽力、口說、閱讀、寫作共 4 科)，且各科成績均須達 CEFR B2 程度標準，以上各項限補助一次，每人合計以補助 3000 元為上限。

(三) 以上語言檢定之補助費用採核實報銷為原則，每次檢定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 3,000 元；每位學生每種語言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(四) 以上補助費用申請之受理期間為每年 4/10 月 1-15 日為原則，相關申請表件及是否持續辦理補助，將視各年度之相關經費額度公告之。如經費不足或額滿，則暫停受理相關補助。

(五) 本項補助之審議，得視必要，召開相關會議審定之。

五、 本要點經本院之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註) 「國家語言」係依據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